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经信人事〔2023〕238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能源、材料、轻纺、 石油和化学工程等四个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人社保局，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能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江省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江省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就我省开展能源、材

料、轻纺、石油和化学工程四个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快培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评价科学、管理规范、服务全面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我省能源、材料、轻纺、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创新和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实施流程

省经信厅负责组建浙江省能源、材料、轻纺、石油和化学工程四个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厅人事处。

（一）工作部署

省经信厅会同省人社厅向社会公开评价标准，发布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要求和程序。

（二）完善专家库

评委办公室负责组建“浙江省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高级评委会（按专业组建）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专家库按不低于 1: 3 组建。专家库成员须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应层级及以上的高级职称。

（三）申报评审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审核、评审、公

示和发证，具体按年度评审通知要求进行。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审标准，准备相应评审材料，向所在单位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单位核报。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推荐，并将有关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事业单位应该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

3.主管部门审核。市、县申报材料由市、县经信局会同人社保部门审核，省直单位申报材料需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各中评委评审推荐后，根据专业对口的原则报送至高评委。

4.评前准备。评委会办公室承接评委会评审组织工作，开展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评委会办公室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省人社保厅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情况、评审执行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具体程序等工作方案，经核准同意后开展评审工作。

5.评委会评审。评委会评审分为专业组评议和执行委员会表决两个环节。专业评议组根据评价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查、量化赋分等方式，对申报人员提出推荐意见。执行评委会根据专业评议组推荐意见，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6.公示发证。评委会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在省经信厅网站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调查核实，

及时处理。评审结果由省经信厅会同省人社保厅发文公布。评审通过人员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职称申报平台电子证书栏目自行下载本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实行自主评聘单位的通过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寄发《评审结果通知书》，供用人单位作为评聘依据。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每年组织开展1次。

（四）其他要求

1.推荐单位应当对评审对象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其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签署审核意见。

2.对构成取消职务任职资格情形的申报对象，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参加评审并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3.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当参加继续教育，具体按照《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执行。

三、评审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参加评审的专家必须把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标准和条件，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分析评审对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情况。发扬民主，充分讨论，科学评价评审对象在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成就和贡献。

（二）注重实绩导向。在坚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前提下，应将申报对象的技术创新应用、成果市场转化、解决实际复杂问题的能力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应特别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注意评审对象的年龄结构，持续优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

（三）严肃评审纪律。参与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程序、评审工作纪律和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审有关事项，确保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经信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服务保障，做好政策宣贯解读，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高级工程师评审。要加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积极为专业技术人才参评职称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充分调动和尊重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确保与时俱进。评委会办公室针对评审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对评价条件、量化赋分标

准、自评规定分值等进行调整和完善，扎实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附件：1.浙江省能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2.浙江省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3.浙江省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4.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30日

浙江省能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能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能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能源产业发展现状，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能源工程领域从事能源开发、生产、转换、输送、应用过程中的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系统集成、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技术咨询等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评审通过，并获得能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能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能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能源工程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

为我省能源工程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申报能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后因岗位变动，实际从事能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四）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能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五）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

（六）按本评价条件所附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以上的。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

（七）在能源工程领域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1项以上，可直接标志性业绩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

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3 位）；国家级工程技术奖；省（部）级工程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

（2）省级重点创新、技术等平台主要负责人（一个平台主要负责人最多不超过 2 人）；国家级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5 位）。

（3）为主参与（排名前 3 位）起草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起草国家标准 1 项以上者，且标准已发布实施。

（4）获得授权 PCT 专利（排名前 2 位）2 项以上或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 1 位）2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5）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台（套）（排名前 3 位）完成人，或国际首台（套）所有完成人。

第六条 其他条件

（一）申报人近 5 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三）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与能力

（一）具有系统的、扎实的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能源工程领域本专业国内外前沿理论和科技知识；

(二)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跟踪能源工程领域本专业技术发展前沿水平；

(三) 熟练运用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对本专业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

(四) 具备指导本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第八条 专业工作业绩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水平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参与能源工程项目的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系统集成、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技术咨询等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参与解决某些关键性或复杂性问题的经历和能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具有对本专业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的经历和能力。

(二)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来，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以上：

(1) 参与完成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系统集成等能源工程项目，并达到技术要求（以立项、验收鉴定材料为准）；或项目有应用实践意义，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或社会效益。

(2) 参与能源工程相关专业设备及系统的生产运行、技术管理和改造（包括技术改造、维修维护、检测等）工作，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项目顺利实施完成（以立项、验收鉴定材料为准）；或在项目各环节、新技术独立应用过程中，作为专业负责人解决了某些关键性或复杂性问题，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负责或参与项目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或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经济效益显著的省级新产品。

(4) 参与完成能源工程领域县、区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评审、验收，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获得本专业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工程技术奖以上。

(6) 在省级重点创新、技术等平台担任负责人；国家级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担任负责人。

(7) 在能源工程领域参与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或为主起草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8)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转化实施（以专利或著作权证书、转化效益证明为准），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力。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量化评价标准

建立能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1），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量化评价标准及自评分规定分值随当年度评审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作为任现职后或近 5 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和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能源工程包括：

（1）电力工程（包括火电、核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潮汐能发电及其他形式的电力生产等）：电气系统及其自动化、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水能与动力工程、控制工程、电厂化学等；

（2）油气储运工程：油气储运、城市燃气、能源化工、煤化工等；

(3) 其他能源工程：能源安全技术与管理、能源工程管理、能源机械工程、能源环境工程，以及开发、生产、转换、输送、应用过程中的节能、储能等专业。

(二)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相关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级厅(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相应的奖项见附件 1-2。

(三) 工程技术奖项包括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其中国家级行业机构设立的奖项视同省(部)级，省级行业机构设立的奖项视同市(厅)级。

(四) “地市级”指省辖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属集团企业)、部级归口部门对应的市、厅、司(局)级。

(五) 获奖项目的排名以各类奖励的正式文件、证书为准。不分等级且无排名依据的奖项，需所在单位提供项目参与人员排名名单(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作为该项目永久性排名依据。

(六) “项目负责人(主持)”是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论证的组织者以及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为主)”是指项目主管或专业主管，在具体项目中承担重要技术工作(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

（七）项目的难易程度的划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差异等实际情况掌握。

（八）“公开发表”是指论文刊登在有国内或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报刊上或论著、译著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无正式刊号的内部报刊以及内部印刷资料成果，均不得作为“公开发表”。“专业学术刊物”是指与能源工程相关的国内外学术刊物，其分类见附件 1-3。

（九）“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十）“年”均为周年。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1.浙江省能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1-2.浙江省能源工程科技奖项分类表

1-3.浙江省能源工程学术刊物分类表

附件 1-1

浙江省能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一) 爱岗敬业 (15分)	个人荣誉 (10分)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10	不累计计分,其他类的荣誉称号由专家认定			
			省、部级		7	7				
			地、市级		5	5				
			县、区级		3	3				
			其他		2	2				
	年度考核 (5分)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	优秀		5	n	n为考核年度优秀的次数			
(二) 专业工作业绩 (65分)	工作绩效 (65分)	能源工程项目的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系统集成等工作,达到技术要求	投资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项目负责人	50	(15,20] n	n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专业负责人		(8,15] n				
				参与		[5,8] n				
			投资金额在5千万-5亿元人民币项目	项目负责人		(7,10] n				
				专业负责人		(5,7] n				
				参与		[3,5] n				
			投资金额在5千万以下项目	项目负责人		(5,8] n				
				专业负责人		(3,5] n				
				参与		[2,3] n				
			项目有应用实践意义,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项目负责人		(7,10] n				
				专业负责人		(5,7] n				
				参与		[3,5] n				
			能源工程相关专业设备及系	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人		项目负责人		50	(15,20] n	n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
						专业负责人			(8,15] 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统的生产运行、技术管理和改造(包括技术改造、维修维护、检测等)工作,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人民币以上项目	参与	20	[5,8] n	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投资金额在200-1000万元人民币项目	项目负责人		(7,10] n	
				专业负责人		(5,7] n	
				参与		[3,5] n	
			投资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项目	项目负责人		(5,8] n	
				专业负责人		(3,5] n	
				参与		[2,3] n	
			工程项目各环节、新技术独立应用过程中,解决了某些关键性或复杂性问题,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项目负责人		(7,10] n	
				专业负责人		(5,7] n	
				参与		[3,5] n	
			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	负责人		10n	
				为主参与		5n	
				参与		3n	
				开发的成果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经济效益显著的省级新产品		负责人	5n
						为主参与	3n
参与	2n						
(三) 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	专业学习经历(6分)	博士学位	6				
		硕士学位	3				
	专业	从事专业	能源工程	8	0.8n	n为工作年限,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25分)	工作经历(8分)	工作年限	专业				可累计计分	
			非能源工程专业			0.4n		
	行业影响力(11分)	技术中心、创新平台		省级重点创新新技术等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第1名	7	7	按最高分计
					第2、3名		4	
				国家级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第1至5名		7	
					第6至8名		4	
		学术报告		国际会议		2	0.5n	n为宣讲、讲座、报告的次数,可累计计分
				国家会议			0.2n	
		培训授课		社会人才培养	国际、国家级	2	2n	n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高级研修班、高校兼职导师等授课课时数
					其他		n	
				企业人才培养			0.2n	
		参加社会团体		国家级	主要负责人	5	5	1.主要是指合法登记的与能
	理事				3	3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省级	主要负责人	4	4	源工程等专业相关的具有学术性质的社会团体或社会组织，不包括纯商业性质的行业协会、商会等； 2.按参与最高层级的社会团体计一次不累计； 3.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指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省级	理事	2	2	
			地市级	主要负责人	2	2	
				地市级	理事	1	
(四) 奖励与成果 (45分)	科研项目 (15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1名	15	15	n为经专家认定的项目数(含课题研究)。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别计分
				第2至第5名		10n	
				第6名后(含)		6n	
		省、部(含副省级城市)级科研项目		第1名		8n	
				第2至第5名		6n	
				第6名后(含)		4n	
		地、市级科研项目		第1名		6n	
				第2至第5名		4n	
				第6名后(含)		3n	
		县、区级科研项目		第1名		3n	
				第2至第5名		2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第6名后(含)		n	
	科研成果 (25分)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第1名	25	25	n为经专家认定的奖项数。不同奖项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奖项的,以最高级别计分
				第2至第5名		22n	
				第6名后(含)		18n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1名		20n	
				第2至第5名		18n	
				第6名后(含)		8n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第1名		18n	
				第2、3名		15n	
				第4名后(含)		5n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1名		10n	
				第2至第5名		7n	
				第6名后(含)		3n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		第1名		7n	
				第2、3名		4n	
				第4名后(含)		2n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		第1名		5n	
			第2、3名	2n			
			第4名后(含)	n			
		工程技术奖		国家级		10n	n为经专家认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省（部）级		4n	定数。不同奖项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地市级		2n		
	标准制定 (18分)	国际标准			前3名	18	18	n为已经批准、发布且实施的标准
					第4名后(含)		10n	
		国家标准			第1名		15n	
					第2、3名		10n	
					第4名后(含)		6n	
		行业、地方标准			第1名		10n	
					第2、3名		4n	
					第4名后(含)		2n	
		团体标准			前3名		3n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0分)	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PCT			第1-2名	
	第3名后(含)					5n		
	国内发明专利			第1名	8n			
				第2名后(含)	4n			
	实用新型专利				第1名	2n		
					第2名后(含)	n		
	软件著作权				第1名	2n		
					第2名后(含)	n		
	论文或著作 (10分)	论文	A类专业学术刊物		第1或通讯作者	10	10	n为经专家认定的论文数。不同论文可以累计计分
第2、3名					5n			
B类专业学术刊物				第1或通讯作者	5n			
				第2、3名	3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C类专业学术刊物	第1或通讯作者		2n	
				第2、3名		n	
		著作	专著	主编/第1作者	10	10	n为经专家认定的专著数
				参编/其他作者		7n	

备注：评价指标和各级指标有最高得分值，某项得分超过指标所设定的最高分，按照最高分计算该项得分。

附件 1-2

浙江省能源工程科技奖项分类表

奖项 序号	国家级科技奖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市（厅）级（省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地市级、厅级自然科学奖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地市级、厅级技术发明奖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地市级、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备注： 1.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国家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国家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 2.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省级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省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			

附件 1-3

浙江省能源工程学术刊物分类表

A 类	SCI、EI 收录期刊
B 类	中文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中文科技核心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 类	其他正式刊物（国内外）
备注：增刊降一档计分	

浙江省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材料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材料工程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材料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材料工程领域技术开发、产品生产、技术推广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一）技术开发是指材料工程领域新产品开发、加工制备技术与专用设备开发等相关工作。

（二）产品生产是指材料工程领域产品生产工艺以及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环保与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三）技术推广与服务是指材料工程领域产品和技术的应用推广、工程实施、检测评估、标准化、计量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评审通过，获得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是聘任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材料工程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省材料工程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申报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后因岗位变动，实际从事材料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四）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材料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五）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

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

（六）按本评价条件所附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以上的。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

（七）在材料工程领域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 1 项以上，可直接标志性业绩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获得材料工程领域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3 位）。

（2）获得材料工程领域国家级专利金奖、省级专利金奖（排名前 5 位）。

（3）获得授权 PCT 专利（排名前 2 位）2 项以上或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 1 位）2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4）为主参与（排名前 3 位）起草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起草国家标准 1 项以上者，且标准已发布实施。

第六条 其他条件

（一）申报人近 5 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三）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

聘结合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与能力

(一) 具有系统的本专业理论和扎实的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材料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 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和见解，具备承担重大项目的的能力，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三) 熟练运用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四) 具有指导本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第八条 专业工作业绩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水平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5年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过材料工程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等的开发工作，有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解决技术难题的能力。

(2) 参与过材料工程领域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环保与安全生产等产品生产工作，有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解决生产实践难题的能力。

(3) 参与过材料工程领域产品、技术的应用推广、工程实施、计量检测及标准化等技术推广与服务工作，有运用国内外

先进技术和信息服务新材料产品开发、生产和应用的能力。

（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来，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获得过地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科技奖励。

（2）参与过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验收。

（3）参与编制过国际、国家标准，或为主编制过行业、地方标准，或主持编制过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4）获得过授权专利或发表过论文、著作。

（5）获得过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技术成果。

（6）解决了重大工程应用中的材料技术问题。

（7）通过技术推广与服务，推动新材料产品与技术在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或国防建设中获得应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量化评价标准

建立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量化评价标准及自评分规定分值随当年度评审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技术成果等均应任现职后或近 5 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和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材料工程专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规定的材料类专业，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所涉及的材料类专业，发改委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所涉及的材料专业方向。

（二）从事材料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专业包括：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保、空天与海洋、化工、建筑、轻纺、机械、矿产、五金、交通等领域涉及材料开发及应用的相关专业。

（三）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政府（国家相关部委）以及省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的奖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市政府以及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的奖项。

（五）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指材料及相关领域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所设立的奖项。

（六）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指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浙江省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所设立的奖项。

（七）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排名以各类奖励的正式文件或证书为准。

（八）科研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参与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课题）参加人员”以签订的任务书或合同为准。其中，“项目（课题）参与单位负责人”为任务书或合同里该参与单位研究人员中排名第1的人员。

（九）“标准制定”人员的排名以正式公布实施的标准为准。

（十）“知识产权及论文、著作”排名以相关证书、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的书籍为准。

（十一）“学术论文”是指发表在 CN 或 ISSN 刊物上的论文及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国内核心刊物”是指与材料专业相关的国内期刊，以《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为准。

（十二）“研究成果”是指经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后形成的成果，其技术水

平评价及完成人员排名以鉴定证书或评审材料为准。

(十三) 主要完成人是指排名前 3 的完成人。

(十四) 技术创新平台或单位“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是指经正式任命担任该平台或具体业务管理最高职务的正职和副职人员。“主要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均需在该职位上任职一年以上。

(十五) “重大工程应用”指所开发材料属于我国国防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与重点领域中的“卡脖子”材料，且成熟度达到《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GB/T37264-2018)所规定的工程化阶段第 4 等级以上要求。

(十六) “业绩”、“成果”均应在材料工程领域取得。

(十七) 本文件所涉及的参考资料，均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十八) “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十九) “年”均为周年。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2-1.浙江省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2-2.浙江省材料工程科技奖项分类表

2-3.浙江省材料工程学术刊物分类表

附件 2-1

浙江省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打分说明
(一) 爱岗敬业 15分	个人荣誉 10分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		10	同类荣誉按最高等级计分,不同类荣誉累计计分;其他类的荣誉称号由专家认定。
			省(部)级	-		7n	
			地市级	-		5n	
			县区级	-		3n	
			其他	-		2n	
	年度考核 5分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	优秀	-		n	n为考核年度优秀的次数。
(二) 专业工作业绩 65分	工作绩效 65分	技术开发类人员绩效 65分	突破产业技术瓶颈,达到的技术水平 20分	国际领先	主要完成人	10n	n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材料判定打分。
					其他	5n	
				国际先进	主要完成人	8n	
					其他	4n	
				国内领先	主要完成人	6n	
					其他	3n	
				国内先进	主要完成人	4n	
					其他	2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打分说明	
			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的技术、产品符合国家出台的材料领域规划或目录等支持方向，达到的成熟度 20分	产业化阶段		8n	n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材料，对照《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GB/T37264-2018）进行评判。	
				工程化阶段		5n		
				实验室阶段		3n		
				获省级以上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认定或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经济效益显著的省级新产品 25分	-		10n	n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材料判定打分。
		产品生产类 人员绩效 65分	解决生产实践难题，达到的技术水平 20分	国际领先	主要完成人		10n	n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材料判定打分。
					其他		5n	
				国际先进	主要完成人		8n	
					其他		4n	
				国内领先	主要完成人		6n	
					其他		3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打分说明
				国内先进	主要完成人	4n	
					其他	2n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了生产线的改造升级，并投产运行 20分	重大改造项目		15n	n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材料，从改造项目的重要性、先进性和投资额度等方面判定打分。
				一般改造项目		8n	
			为企业获得生产制造平台荣誉做出贡献，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绿色工厂等 25分	国家级	主要完成人	15n	n为经专家认定的荣誉数，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材料对申报人的贡献判定打分；不同等级的相同荣誉称号，就高打分；不同荣誉称号可以累计。
					其他	8n	
				省级	主要完成人	12n	
					其他	6n	
				地市级	主要完成人	10n	
					其他	5n	
		技术推广与服务类人员绩效 65分	经济效益 20分	推广的单项材料或服务产品近3年内收入达到所在单位同期总收入10%以上或新增收入1500万元以上		8n	n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若有多项材料或服务产品，经济效益分数可累计，但不能超过上一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打分说明	
				推广的单项材料或服务产品近3年内收入达到所在单位同期总收入7%以上或新增收入1000万元以上	6n	级指标最高分 值。	
				推广的单项材料或服务产品近3年内收入达到所在单位同期总收入5%以上或新增收入600万元以上	4n		
			专利技术成果转化项数或同一技术成果的应用单位家数 20分	50项(15家)以上	10n		n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专利转让项数和应用单位家数两类分数可以兼得;同一类分数不可兼得,就高打分。
				30项(10家)以上	7n		
				15项(5家)以上	3n		
			工程实施、检测评估、标准化、计量等服务 25分	服务数量与效果	[1,15]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材料,考虑不同服务领域差异性,判定打分。
		采用技术的先进性		[1,15]			
		重大工程应用	主要完成人	-	15n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	
			参加人员	-	8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打分说明
		20分				材料判定打分。
(三) 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 25分	专业学习经历 5分	学历学位 5分	博士	-	5	取得的学历、学位按最高项计分
			硕士	-	3	
	专业工作年限 6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6分	材料工程专业	-	0.6n	n为工作年限，可累计计分
			非材料工程专业	-	0.3n	
	专业工作经历 13分	任职情况 7分	国家级平台	主要负责人	7	有多项任职时，分数不可兼得，就高打分。
				部门负责人	5	
				技术骨干	3	
			省（部）级平台	主要负责人	5	
				部门负责人	3	
				技术骨干	2	
任职单位			主要负责人	3		
			部门负责人	2		
			技术骨干	1		
行业影响力 7分	社会兼职 5分	国际性、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标准委员会	常务理事以上或副秘书长以上	5	有多项任职时，分数不可兼得，就高打分。	
			理事或委员	4		
			会员	3		
		省级行业协会、学	常务理事以上或副秘书长以上	4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打分说明			
			会、标准委员会或国家级协会(学会)的分会	理事或委员	3				
				会员	2				
				地市级行业协会、学会、标准委员会	常务理事以上或副秘书长以上		3		
					理事或委员		2		
					会员		1		
		会议报告 2分	国际会议	-	n		n为经专家认定报告数,若有多次报告,分数可累计,但不能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分值。		
			国内会议	-	0.5n				
		(四) 专业技术成果 45分	科技奖励 20分	国家级	科学技术奖		获奖者	20	n为经专家认定奖项数,若有多项奖励,分数可累计,但不能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分值。
					专利金奖		获奖者		
				省(部)级 20分	一等奖		获奖者	20	
前5名	20								
二等奖	其他名次				10n				
	前3名				20				
三等奖	其他名次				8n				
	前5名				20				
专利金奖	其他名次			10n					
	前5名			10					
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 奖励 10分	一等奖			其他名次	6n				
				前3名	8n				
	二等奖			其他名次	5n				
				前3名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打分说明
		地市级、厅级奖励，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奖励 10分	三等奖	前3名	6n	n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若有多个项目，分数可累计，但不能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分值；在同一项目中有多重身份时，就高打分。
				其他名次	3n	
			一等奖	前3名	8n	
				其他名次	5n	
			二等奖	前3名	6n	
				其他名次	3n	
	三等奖	前3名	4n			
		其他名次	2n			
	科研项目 15分	国家级 15分	项目（课题）负责人	-	15	
			项目（课题）参与单位负责人	-	10n	
			项目（课题）参加人员	-	6n	
		省（部）级 15分	项目（课题）负责人	-	8n	
			项目（课题）参与单位负责人	-	6n	
			项目（课题）参加人员	-	4n	
地市级 10分		项目（课题）负责人	-	6n		
		项目（课题）参与单位负责人	-	4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打分说明
			项目（课题） 参加人员	-	2n	
	标准规范 20分	国际标准与 国家标准 20分	国际标准 20分	前3名	20	n为经专家认定标准数，若有多项标准，分数可累计，但不能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分值。
第4-5名				10n		
其他名次				6n		
国家标准 20分			第1名	20		
			第2-5名	8n		
			其他名次	5n		
其他标准 20分		行业标准 10分	前5名	6n		
			其他名次	3n		
		地方标准 10分	前3名	5n		
			其他名次	2n		
		团体标准 6分	前3名	3n		
			其他名次	n		
知识产权及 论文、著作 10分	专利或软件 著作权 10分	国际发明专利 PCT	第1-2名	10	n为经专家认定专利、著作权、论文或著作数，若有多项知识产权、论文或著作，分数可累计，但不能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分值。	
			其他名次	5n		
		国内发明专利	第1名	8n		
			其他名次	4n		
		实用新型专利	第1名	2n		
			其他名次	n		
	软件著作权	第1名	2n			
		其他名次	n			
	论文、著作 10分	科技著作 或译著 10分	主要完成人	10		
			其他名次	6n		
		学术论文 (A类) 10分	第1名 或通讯作者	6n		
			其他名次	3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打分说明
			学术论文 (B类) 10分	第1名 或通讯作者	4n	
				其他名次	2n	
			学术论文 (C类) 6分	第1名 或通讯作者	2n	
				其他名次	n	

附件 2-2

浙江省材料工程科技奖项分类表

奖项 序号	国家级科技奖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市（厅）级（省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地市级、厅级自然科学奖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地市级、厅级技术发明奖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省、部级科学进步奖	地市级、厅级科学进步奖
4	国家科学进步奖	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 科技奖	省级行业协会（学会） 科技奖
<p>备注：</p> <p>1.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国家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国家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p> <p>2.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省级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省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p>			

附件 2-3

浙江省材料工程学术刊物分类表

A 类	SCI、EI、ISR 收录期刊
B 类	中文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中文科技核心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入编期刊
C 类	其他正式刊物（国内外） 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国际会议）

浙江省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浙江省轻工和纺织（以下简称“轻纺”）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轻纺工程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轻纺产业发展现状，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轻纺工程类技术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等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一）技术开发：从事轻纺工程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项目设计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的专业人员。

（二）生产制造：从事将原辅材料等按设计要求形成产品活动中各个环节的技术和方法的专业人员。

（三）技术服务：从事对轻纺领域提供技术、行业服务的专业人员。包括标准化、体系认证、计量、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与规划、科技服务等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评审通过，并获得轻纺工程高级工程

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轻纺工程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省轻纺工程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申报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后因岗位变动，实际从事轻纺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四）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轻纺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五）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

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

（六）按本评价条件所附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以上的。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

（七）取得下列轻纺工程领域标志性成果 1 项以上，可直接标志性业绩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3 位）。

（2）省级重点创新、技术等平台主要负责人（一个平台主要负责人最多不超过 2 人）；国家级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5 位）。

（3）为主参与（排名前 3 位）起草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起草国家标准 1 项以上者，且标准已发布实施。

（4）获得授权 PCT 专利（排名前 2 位）2 项以上或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 1 位）2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5）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台（套）（排名前 3 位）完成人，或国际首台（套）所有完成人。

第六条 其他条件

(一) 申报人近 5 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 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三)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与能力

(一) 具有系统的、扎实的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 熟悉轻纺工程领域本专业国内外前沿理论和科技知识。

(二)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 国内外最新技术与应用成果、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跟踪轻纺工程领域本专业技术发展前沿水平。

(三) 熟练运用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对本专业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

(四) 具有指导本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本科生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第八条 专业工作业绩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水平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来,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参与轻纺工程技术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的经历, 具有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较大贡献，发挥了带头作用。

(3) 具备对大中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4) 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二)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来，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获得本专业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地市级工程技术奖以上。

(2) 参与地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在项目实施中作出重大技术贡献（以验收或鉴定材料为准）。

(3)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省（部）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或重点实验室工作或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工作。

(4) 为主承担过 1 项以上企事业单位重大技术改造或基本建设工作，取得重大成果和经济效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验收或鉴定材料为准）。

(5) 获得轻纺工程领域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转化实施（以专利证书、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6) 在轻纺工程领域参与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或为主起草团体标准，并发布实施。

(7) 为主承担标准化、体系认证、计量、检验检测、技术

咨询与规划、科技服务等项目 1 项以上，取得显著成果和经济效益（以验收或鉴定材料为准）。

（8）获得地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或地市级政府部门认定、经济效益显著的省级新产品。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量化评价标准

建立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量化评价标准及自评分规定分值随当年度评审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作为任现职后或近 5 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和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轻纺工程评审专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粮油，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烟草制品，皮革制品和制鞋，日化，木材加工制品，造纸和纸制品，家具制造，文教、工艺美术和体育娱乐用品制造，橡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纺织印染，服装服饰，化纤，原电池，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照明器具等。

（二）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相关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级厅（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相应的奖项见附件 3-2。

（四）“地市级”指省辖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属集团企业）、部级归口部门对应的市、厅、司（局）级。

（五）获奖项目的排名以各类奖励的正式文件、证书为准。

（六）“项目负责人（主持）”是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论证的组织者以及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为主）”是指项目主管或专业主管，在具体项目中承担重要技术工作（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

（七）项目的难易程度的划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差异等实际情况掌握。

(八)“公开发表”是指论文刊登在有国内或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报刊上或论著、译著经出版社(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无正式刊号的内部报刊以及内部印刷资料成果,均不得作为“公开发表”。“专业学术刊物”是指与轻纺工程相关的国内外学术刊物,其分类见附件 3-3。

(九)“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十)“年”均为周年。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1.浙江省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3-2.浙江省轻纺工程科技奖项分类表

3-3.浙江省轻纺工程学术刊物分类表

附件 3-1

浙江省轻纺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二) 爱岗敬业 (15分)	个人荣誉 (10分)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10	同类荣誉按最高等级计分, 不同类荣誉累计计分; 其他类的荣誉称号由专家认定
			省、部级			7n	
地、市级				5n			
县、区级				3n			
其他				2n			
	年度考核 (5分)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	优秀		5	n	n 为考核年度优秀的次数
(二) 专业工作业绩 (65分)	工作绩效 (65分)	企事业单位重大技术改造或基本建设工作,取得重大成果和经济效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验收或鉴定材料为准)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项目负责人	40	(15,20] n	n 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专业负责人		(8,15] n	
				参与		[5,8] n	
			投资额在 200-1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	项目负责人		(7,10] n	
				专业负责人		(5,7] n	
				参与		[3,5] n	
			投资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项目	项目负责人		(5,8] n	
				专业负责人		(3,5] n	
				参与		[1,3] n	
标准化、体系认证、计量、检验	项目金额 200 万元以上	项目负责人	40	(15,20] n	n 为经专家认定项目		
		专业负责人		(8,15] 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检测、技术咨询与规划、科技服务等项目,取得显著成果和经济效益	项目金额在100万-200万元项目	参与	40	[5,8] n	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项目负责人		(7,10] n	
				专业负责人		(5,7] n	
			参与	[3,5] n			
			项目负责人	(5,8] n			
			专业负责人	(3,5] n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在项目实施中作出重大技术贡献。(以立项、验收鉴定材料为准)	项目达到技术要求,或项目有应用实践意义,作为专业负责人解决了某些关键性或复杂性问题。	项目负责人	(7,10] n		
				专业负责人	(5,7] n		
				参与	[3,5] n		
		获得地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1项以上或地市级政府部门认定、经济效益显著的省级新产品1项以上	省级	20	10n	n为经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认定项目数	
			地市级	20	5n		
		在先进技术成果推广、科研项目技术改造或基本建设工作承担,或在开拓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等新领域、攻克难关方面取得业绩		突出成绩	10	10	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综合打分
				较好成绩		6	
一定成绩	4						
(三)	专业	学历学位	博士		6	6	取得的学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25分)	学习经历(6分)		硕士			3	历、学位按最高项计分
	专业工作经历(8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轻纺工程专业		8	0.8n	n为工作年限,可累计计分
			非轻纺工程专业			0.4n	
	行业影响力(11分)	技术中心、创新平台	省级重点创新技术等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第1名	7	7	按最高分计
				第2、3名		4	
				第1至5名		7	
				第6至8名		4	
		学术报告	国际会议		5	2n	n为宣讲、讲座、报告的次数,可累计计分
			国家会议			n	
		培训授课	社会人才培养	高校、及县区级以上	4	2n	n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高级研修班、高校兼职导师等授课课时数
其他				n			
	企业人才培养			0.2n	n为企业内部专业技术培训授课数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参加社会团体	国家级	主要负责人	5	5	1.主要是指合法登记的与轻纺工程等专业相关的具有学术性质的社会团体或社会组织，不包括纯商业性质的行业协会、商会等； 2.按参与最高层级的社会团体计一次不累计； 3.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指担任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等职务； 4.参加社会团体任职，不重复计分。	
					常务理事	4		4
					理事	3		3
				省级	主要负责人	4		4
					常务理事	3		3
					理事	2		2
				地市级	主要负责人	3		3
					常务理事	2		2
					理事	1		1
(四)	科研项目		国家支撑计划、	前3名		20		20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奖励与成果 (45分)	(20分)	973、863、火炬计划等国家级等项目	第4名后(含)			8n	认定的项目数(含课题研究)。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别计分	
			前3名			8n		
		省、部(含副省级城市)级科研项目	第4名后(含)		20	4n		
			前3名		20	6n		
		地、市级科研项目	第4名后(含)		20	3n		
			前3名		20	5n		
		县、区级科研项目	第4名后(含)		20	n		
			获奖者		20	20		
		科研成果 (20分)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获奖者		20		20
				获奖者		20		2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前5位或三等奖前3位		第6至第8名		10	10		
			第8名后含		10	8n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第4至第6名		10	8n			
		第6名后(含)		10	4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分
		地市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前3名		10	5n	n为经专家认定的项目数。不同奖项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奖项的,以最高级别计分
			第4名后(含)			3n	
		地市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或县(市)区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前3名		10	4n	
			第4名后(含)			2n	
		地市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或县(市)区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	前3名		10	3n	
			第4名后(含)			n	
		县(市)区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	第1名		10	2n	
			第2名后(含)			n	
		工程技术奖	国家级		10	10	n为经专家认定数。不同奖项分数
			省(部)级			4n	
			地市级			2n	
			第9名后(含)			4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可以累计计分
	标准制定 (20分)	国际标准	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资格参与起草国际标准1项		20	20	n为已经批准、发布且实施的标准。不同标准可以累计计分
			参与		10	10	
		国家标准	主持	第1名	20	20	
			为主	第2、3名	10	8n	
			参与	第4名后(含)		6n	
		行业、地方标准	主持	第1名	10	10	
			为主	第2、3名		4n	
			参与	第4名后(含)		2n	
		团体标准	为主	前3名(含)	10	3n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0分)	发明专利	前3名		10	
	第4名后(含)			4n			
	实用新型专利		前3名		10	2n	
			第4名后(含)			n	
	软件著作权		第1名		10	2n	
			第2名后(含)			n	
	论文或著作 (10分)	论文	A类专业学术刊物	第1或通讯作者	10	10	n为经专家认定的论文数。不同论文可以累计
				第2、3名		6n	
						5n	
						3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B类专业学术刊物	第1或通讯作者		5n	计分
				第2、3名		3n	
			C类专业学术刊物	第1或通讯作者		3n	
				第2、3名		n	
		著作	专著	主编、副主编/第1作者	10	10	n为经专家认定的专著数
				参编/其他作者		5n	
备注：评价指标和各级指标有最高得分值，某项得分超过指标所设定的最高分，按照最高分计算该项得分。							

附件 3-2

浙江省轻纺工程科技奖项分类表

奖项 序号	国家级科技奖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市（厅）级（省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地市级、厅级自然科学奖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地市级、厅级技术发明奖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地市级、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p>备注：</p> <p>1.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国家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国家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需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推荐国家级政府科技奖文件以及被授权批准设立科技奖项文件）</p> <p>2.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省级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省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需提供设奖单位被授权推荐省级政府科技奖的文件以及被授权批准设立科技奖项文件）</p>			

附件 3-3

浙江省轻纺工程学术刊物分类表

A 类	SCI、EI、CSCD、T1、T2、ISTP、ISR 收录
B 类	中文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 类	其他正式刊物（国内外）
备注：增刊降一档计分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石油和化学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石油和化学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现状，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石油和化学工程领域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生产制造管理、分析测试、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技术咨询服务等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评审通过，并获得石油和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石油和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石油和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石油和化学工程事

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省石油和化学工程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申报石油和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后因岗位变动，实际从事石油和化学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石油和化学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五）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

（六）按本评价条件所附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以上的。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

(七) 在石油和化工领域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 1 项以上，可直接标志性业绩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3 位）；省（部）级工程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

(2) 省级重点创新、技术等平台主要负责人（一个平台主要负责人最多不超过 2 人）；国家级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5 位）。

(3) 为主参与（排名前 3 位）起草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起草国家标准 1 项以上者，且标准已发布实施。

(4) 获得授权 PCT 专利（排名前 2 位）2 项以上或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 1 位）2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5) 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台（套）（排名前 3 位）完成人，或国际首台（套）所有完成人。

第六条 其他条件

(一) 申报人近 5 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 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三)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与能力

(一) 具有系统的、扎实的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石油和化学工程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前沿理论和科技知识；

(二)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跟踪石油和化学工程专业技术发展前沿水平；

(三) 熟练运用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能对本专业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

(四) 具有指导本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第八条 专业工作业绩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水平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5年来，至少具备石油和化学工程及相关领域下列条件之一：

(1) 有负责或参与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2) 有负责或参与解决某些关键性或较复杂技术或技术管理问题的经历和能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改进管理、提升效率。

(3) 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具有对本专业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的经历和能力。

(二)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近 5 年来，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以上：

(1) 负责或参与完成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等石油和化学工程项目，并达到技术要求（以立项、验收鉴定材料为准），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负责或参与设备及系统的生产运行、技术管理和改造工作，分析测试，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3) 负责或参与项目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或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经济效益显著的省级新产品。

(4) 负责或参与完成技术开发、技术应用项目，并通过评审、验收，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获得本专业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工程技术奖以上。

(6) 在省级重点创新、技术等平台担任主要负责人；国家级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担任主要负责人。

(7) 负责或参与起草本专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并发布实施。

(8)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转化

实施（以专利或著作权证书、转化效益证明为准），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力。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量化评价标准

建立石油和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量化评价标准及自评分规定分值随当年度评审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5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和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石油和化学工程包括：有机、无机、生物、高分子、材料化学，石油炼制，精细化工，化学制药，化学工程与工艺，

防腐工程，制冷低温工程，化学热力工程，化工建设管理，化工情报信息及知识产权，分析测试，化工质量管理与标准化，化工产业规划，化工环保技术与管理，化工安全技术与管理等。

（二）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相关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级厅（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相应的奖项见附件 4-2。

（四）工程技术奖项包括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其中国家级行业机构设立的奖项视同省（部）级，省级行业机构设立的奖项视同市（厅）级。

（五）“市（厅）级”指省辖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属集团企业）、部级归口部门对应的市、厅、司（局）级。

（六）获奖项目的排名以各类奖励的正式文件、证书为准。不分等级且无排名依据的奖项，需所在单位提供项目参与人员排名名单（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作为该项目永久性排名依据。

（七）“项目负责人（主持）”是各类创新、攻关、设计、建设、管理等项目或工程等项目的组织者以及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为主）”是指项目主管或专业主管，在具体项目中承担

重要技术工作（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

（八）项目的难易程度的划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差异等实际情况掌握。

（九）“公开发表”是指论文刊登在有国内或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报刊上或论著、译著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无正式刊号的内部报刊以及内部印刷资料成果，均不得作为“公开发表”。“专业学术刊物”是指与石油和化学工程相关的国内外学术刊物，其分类见附件 4-3。

（十）“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十一）“年”均为周年。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4-1.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4-2.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程科技奖项分类表
4-3.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程学术刊物分类表

附件 4-1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 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备注
(一) 爱岗敬业 (15 分)	个人荣 誉 (10 分)	任现专业技术 职务以来, 获 劳模、五一劳 动奖章、先进 工作者等荣誉 称号	国家级		10	10	同类荣誉按 最高等级计 分, 不同类荣 誉累计计分; 其他类的荣 誉称号由专 家认定
			省、部级			7n	
地、市级				5n			
县、区级				3n			
其他				2n			
	年度考 核 (5 分)	近五年个人年 度考核	优秀		5	1.5n	n 为考核年度 优秀的次数
(二) 专业工 作业绩 与能力 (65 分)	工程设 计与建 设管理	承担化工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的 工艺等相关 设计工作 (含 总图方案), 项目实施后取 得明显的经济 效益或社会效 益	工程建设费用 在 1 亿元人民 币及以上项目	项目负责人	65	(25,35] n	n 为经专家认 定项目数, 不 同项目分数 可以累计计 分 (负责总图 方案者为“参 与”)。
				专业负责人		(15,25] n	
				参与		[5,15] n	
			工程建设费用 在 3000 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项 目 (含所有化工 中试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30] n	
				专业负责人		(10,20] n	
				参与		[5,10] n	
		工程建设费用 在 3000 万元人 民币以下项目	项目负责人	(15,25] n			
			专业负责人	(7,15] n			
			参与	[4,7] n			
		承担设备、管 道等安装现场 施工管理, 项	工程建设费用 在 1 亿元人民 币及以上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12] n	
				专业负责人		(7,10] n	
参与	[4,7] 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项目实施后取得明显社会或经济效益	工程建设费用在 3000 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项目（含中试）	项目负责人		(8,10] n	可以累计计分	
				专业负责人		(6,8] n		
				参与		[3,6] n		
			工程建设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项目	项目负责人		(6,8] n		
				专业负责人		(4,6] n		
				参与		[2,4] n		
		完成化工投资（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报告科学合理，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较客观的依据	工程建设费用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负责人		[10,12] n		
				参与		[6,8] n		
			工程建设费用在 3000 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项目（含中试）	负责人		[8,10] n		
				参与		[4,6] n		
			工程建设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项目	负责人		[6,8] n		
				参与		[3,4] n		
	技术开发和规划管理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预计转化应用后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负责人		(20,30] n		n 为完成技术开发项目数，一般应完成中试，意义特别重要、难度特别大的可以是小试。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为主参与		[10,20] n		
				参与		[6,8] 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为 新 项 目 发 展、 技 术 改 造、 解 决 生 产 疑 难 问 题 提 供 技 术 支 持	通 过 开 展 试 验， 提 供 相 关 重 要 技 术 数 据， 发 挥 重 要 作 用	负责人		(10,15] n	n 为 提 供 技 术 支 持 项 目 数， 不 同 项 目 分 数 可 以 累 计 计 分
				为主参与		[8,10] n	
				参与		[4,6] n	
		发 展 规 划 研 究 和 编 制	开 展 充 分 调 研 和 分 析， 编 制 企 业 发 展、 创 新 规 划， 得 到 有 效 实 施	负责人		[15,20] n	
				参与		[6,8] n	
	生 产 制 造 与 管 理	技 改 创 新	编 制 500 万 元 以 上 项 目 技 改 方 案， 完 成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实 施 后 取 得 显 著 经 济 和 社 会 效 益	负责人	(10,15] n	n 为 完 成 技 改 项 目 数， 不 同 项 目 分 数 可 以 累 计 计 分	
				为主参与	[8,10] n		
				参与	[3,5] n		
		生 产 保 障	承 担 生 产 系 统 运 行 维 护， 解 决 安 全、 环 保、 质 量、 物 料 输 送 和 稳 定 运 行 等 问 题， 有 效 保 障 系 统 运 行 和 产 品 经 营	负责人	(5,10] n		n 为 解 决 疑 难 问 题 次 数， 不 同 任 务 可 以 累 计 计 分
				参与	[3,5] n		
生 产 管 理	开 展 专 业 技 术 管 理 制 度 创 新， 提 高 生 产 管 理 水 平； 编 制 完 善 技 术 文 件（ 有 关 技 术 或 安 全 规 程 等 ） 或 生 产 计 划， 得 到 有 效 实 施		[4,6] n	n 为 完 成 制 度 创 新、 技 术 文 件 任 务 数， 不 同 任 务 可 以 累 计 计 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分析测试	分析测试方法研究或改进	建立或改进分析测试方法, 准确度、精密度好, 为研发或生产提供保障	项目负责人		[10,15] n	n 为完成研究项目数, 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参与		[4,6] n	
		技术支持	通过分析测试提供数据为生产、研发、经营或发展建设等解决疑难问题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负责人		[8,10] n	n 为完成制度创新、技术文件任务数, 不同任务可以累计计分
				参与		[4,5] n	
		实验室建设、GMP 认证	制订实验室建设方案, 完成实验室、GMP 资格认证等	负责人		(6,10] n	n 为完成制订方案数或实验室、GMP 认证次数, 不同任务可以累计计分
				参与		[4,6] n	
	技术咨询与服务	知识产权管理	在单位专利管理或情报调研中发挥重要作用			[2,5] n	n 为完成处理专利问题任务数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情报调研	用,为企业研发或增强竞争力提供重要支持(与本人完成的课题不重复计分)			[2,5] n	n为提供技术情报分析的项目数或调研市场提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立项建议被采纳数。
		市场技术服务	为客户解决重大的应用技术问题			[2,5] n	n为专家认定的解决重大应用技术问题数,不同任务可以累计计分
		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在研发成果产业化、共性技术推广等中从事技术支持,包括制定技术方案、编审软件包、编写技术规程等;开展首次工艺安全风险评估等咨询工作			[6,8] n	n为完成服务项目数,不同任务可以累计计分
(三) 专业技术经历	专业学习经历(6分)	学历学位	博士		6	6	取得的学历、学位按最高项计分
		硕士		3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和水平 (25分)	专业工作经历 (8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石油和化学工程专业		8	0.8n	n 为工作年限,可累计计分	
			非石油和化学工程专业			0.4n		
	行业影响力(11分)	技术中心、创新平台	省级重点创新技术等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国家级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第1名	7	7	按最高分计
					第2、3名		4	
					第1至5名		7	
					第6至8名		4	
		学术报告		国际会议		2	0.5n	n 为宣讲、讲座、报告的次数,可累计计分
				国内会议			0.2n	
		培训授课或兼职校内导师		社会人才培养	高校、及县区级以上	4	2n	n 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高级研修班、高校兼职导师等授课课时数
					其他		n	
				企业人才培养	0.2n			
		参加社会团体	国家级	主要负责人		5	5	1.指合法登记的与石化
	委员(理事)				3	3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省级	主要负责人	4	4	工程专业相关的社会团体或组织,不包括纯商业性质的行业协会、商会等; 2.按参加社会团体的最高层级计分,不累计; 3.主要负责人指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委员(理事)	2	2	
			地市级	主要负责人	2	2	
				委员(理事)	1	1	
(四) 奖励与成果 (45分)	技术开发项目 (15分)	国家级技术开发项目		第1名	15	15	n为经专家认定的项目数(含课题研究)。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别计分
				第2至5名		10n	
				第6名及以后		6n	
		省、部(含副省级城市)级技术开发项目		第1名		8n	
				第2至第5名		6n	
				第6名及以后		4n	
		地、市级技术开发项目		第1名		6n	
				第2至第5名		4n	
				第6名及以后		3n	
		县、区级技术		第1名		3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开发项目		第 2 至第 5 名		2n	
				第 6 名及以后		n	
	技术开发成果 (25 分)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第 1 名	25	25	n 为经专家认定的奖项数。不同奖项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奖项的,以最高级别计分
			第 2 至第 5 名	22n			
			第 6 名及以后	18n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 1 名		20n	
			第 2 至第 5 名	18n			
			第 6 名及以后	8n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第 1 名		18n	
			第 2、3 名	15n			
			第 4 名及以后	5n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 1 名		10n	
			第 2 至第 5 名	7n			
			第 6 名及以后	3n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		第 1 名		7n	
			第 2、3 名	4n			
			第 4 名及以后	2n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		第 1 名		5n	
	第 2、3 名		2n				
	第 4 名及以后		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工程技术奖省部级一等奖		第 1 名		20	
				第 2 至 5 名		18	
				第 6 名及以后		8n	
		工程技术奖省级二等奖		第 1 名		10	
				第 2 至 5 名		8n	
				第 6 名及以后		5n	
		工程技术奖市（厅）级一等奖，省部级不分等级奖项		第 1 名		10n	
				第 2 至 5 名		8n	
				第 6 名及以后		5n	
		工程技术奖市（厅）级二等奖，市（厅）级不分等级奖项		第 1 名		8n	
				第 2 至 5 名		6n	
				第 6 名及以后		4n	
		工程技术奖市（厅）级三等奖		第 1 名		6n	
				第 2 至 5 名		4n	
				第 6 名及以后		2n	
		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		负责人		10n	
				为主参与		5 n	
				参与		3 n	
		开发的成果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经济效益显著的省级新产品		负责人		5n	
				为主参与		3n	
				参与		2n	
开发的原料药获得国家 CDE 登记号（状态为 A），或药品注册		负责人	8n				
		为主参与	4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证书		参与		2n	
	标准制定 (18分)	国际标准		前3名	18	18	n为已经批准、发布且实施的标准。不同标准可以累计计分
				第4名及以后		10n	
		国家标准		第1名		15n	
				第2、3名		10n	
				第4名及以后		6n	
		行业和地方标准、浙江制造标准		第1名		10n	
				第2、3名		5n	
				第4名及以后		2n	
		团体、企业标准		前3名(含)		3n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0分)	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PCT		第1、2名	
					第3名及以后	5n	
	国内发明专利			第1名	8n		
					第2名及以后	4n	
	实用新型专利			第1名	2n		
				第2名及以后	n		
	软件著作权			第1名	2n		
				第2名及以后	n		
	论文或著作 (10分)	论文	A类专业学术刊物	第1或通讯作者	10	10	n为经专家认定的论文数。不同论文可以累计计分
						第2、3名	
			B类专业学术刊物	第1或通讯作者		5n	
						第2、3名	
			C类专业学术刊物	第1或通讯作者		2n	
						第2、3名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著作	专著	主编/第1作者	10	10	n为经专家认定的专著数
				参编/其他作者		7n	
备注：评价指标和各级指标有最高得分值，某项得分超过指标所设定的最高分，按照最高分计算该项得分。							

附件 4-2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程科技奖项分类

奖项 序号	国家级科技奖	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市（厅）级（省级行业） 或相当级别科技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市（厅）级自然科学奖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市（厅）级技术发明奖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
<p>备注：</p> <p>1.国家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国家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国家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国家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p> <p>2.省级行业科技进步奖：经省级政府部门授权，具有推荐省级政府科技奖的社会团体所设立的由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奖励。</p>			

附件 4-3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程学术刊物分类表

A 类	SCI、EI 收录期刊
B 类	中文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中文科技核心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 类	其他正式刊物（国内外）
备注：增刊降一档计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